旅行社开展出入境旅游业务补贴资金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国际航空客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3〕1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振行业信心，针对旅行社开展出入境旅游业务补贴资金，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补贴范围与对象

**第二条** 补贴范围

对于在厦注册的旅行社以及外地旅行社在厦设立的分社（分公司，不含营业部、服务网点）且连续运营一年以上的，每年承接乘坐国际航班（不含包机）从厦门口岸出（入）境的境外来厦旅游人数100人（含）以上，且在厦住宿１晚（含）以上的，旅行社开展国际及地区旅游业务补贴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厦住宿２晚（含）以上的，乘坐洲际航线补贴100元/人次，乘坐亚洲航线补贴50元/人次；

（二）在厦住宿１晚的，按上述标准的70％执行。

单个旅行社年度该项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条** 补贴对象

申报主体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实质性运营一年以上；

（二）须已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备案，信用良好；

（三）守法经营，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兑付政策当年度未受到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的（不含警告、通报批评）。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流程

**第四条** 申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旅行社公章）：

（一）《旅行社开展出入境旅游业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游客名单表：每团一表，包括团队统一编号、游客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国别、护照号码、出（入）境航线和航班、游客编码等信息，所有出现游客姓名的材料均需在姓名处标注游客编码；

（三）《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电子行程单》：团队基本信息、导游信息、行程说明、游客名单必须真实准确，游客姓名处标注游客编码；

（四）出入境交通票据材料：不限于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电子行程单或其他乘机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游客姓名处标注游客编码；

（五）在厦住宿凭证：住宿发票复印件，抬头须与申请主体一致，原件备查；住宿酒店所开具的住宿总表、住宿明细表均须加盖酒店公章，游客姓名处标注游客编码；

（六）信用承诺书。

**第五条** 补贴申报审核将按照企业申报、统一审核、公示兑现三个步骤开展工作：

（一）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须在每年第一季度提交上年度申报材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逾期视为放弃补贴资格。

（二）统一审核。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或现场核查，并结合实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拟补贴企业名单。

（三）公示兑现。拟补贴企业名单通过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予以兑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旅行社承接境外游客乘坐国际航班入境和出境口岸皆为厦门的，只能申请一次补贴，不可重复申报。

**第七条** 申报主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主体伪造、虚报数据骗取补贴资金，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有权全额收回已拨付资金。在此期间及资金收回后的2年内，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不再受理该企业任何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申报工作。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办理补贴审核、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重大失误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厦门市财政局对补贴资金实施监管，并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申报主体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旅行社开展出入境旅游业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2.信用承诺书（模板）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7月7日

附件1

旅行社开展出入境旅游业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  统一编号 | 出（入）境日期 | 厦门口岸出（入）境国际航线和航班号 | 人数 | 住宿  过夜数 | 入住  酒店  （全称） | 申报奖励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团队统一编号为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统一编号；按接团时间顺序依次填写表格。

申报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信用承诺书**

（模板）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我单位（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在厦门有商事主体注册登记，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

  2.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我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政策法规要求，无违法和失信行为，申报材料合法、真实。

4.我单位此项目未获得本市及外地市相关政府部门的经费补助或奖励等各种资金支持，仅向贵局申请经费补助。

5.若发生失信违法行为，我单位将自愿接受惩戒，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方（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或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